安康市城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设计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养老服务中心是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的机构或平台，旨在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、医疗保健、精神文化等多方面需求，帮助其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。

二、设计成果内容及要求：

1.项目建议书：项目建议书能够阐明项目必要性及达到预期成果，同时有初步可行性和风险预判的阐述，符合相关政策法规。

2.可行性研究报告：可行性研究报告能够深入分析项目从现状条件、经济、技术、法规与政策等的可行性，并对风险和效益有深入分析，得出结论与建议。

3.修建性详细规划及装修设计：符合上位规划，满足立项、可研及设计任务书，同时达到国家相应法规和编制深度规定。

4.初步设计：初步设计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且通过。

5.施工图设计：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进行编制，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通过。

6.项目初步设计纸质版、电子版文本按发改局评审要求提供，最终成果提交采购单位3份；

7.项目施工图纸质版、电子版提交采购单位6份，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服务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成果及质量要求：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、准确、可靠，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规、标准和合同要求，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。

2.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，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、完善和修补，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。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。

3.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、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，降低工程质量。

4.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，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，具体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。

（1） 合同变更；

（2）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；

（3）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；

（4）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；

（5）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；

（6）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；

（7）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；

（8）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。